

一个鸡蛋商标激起双方“口水之争”

法院认为被告公告内容不构成商业诋毁和名誉侵权

抢注商标 另起炉灶

“蘭王”生鲜鸡蛋是日本知名品牌。2005年5、6月间,中国台湾人夏丹与日本“蘭王”鸡蛋生产商负责人大嶋正顕联系,筹划在中国生产、销售“蘭王”鸡蛋事宜。双方联系了养鸡场,大嶋正顕为此专程来沪考察。

2006年1月,百兰王公司成立。3月,大嶋正顕投资的上海大鹤蛋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鹤公司)也正式成立,百兰王公司作为大鹤公司的经销商,开始正式负责“蘭王”鸡蛋的宣传和销售。5月,百兰王公司开始在一些超市内销售“蘭王”鸡蛋,外包装盒与日本销售的“蘭王”鸡蛋包装相同。

令大鹤公司没有想到的是,当他们向商标局申请注册“蘭王”商标时,却发现早在2005年12月,夏丹已抢先在中国申请注册“蘭王”,并将此商标无偿授予百兰王公司。去年3月,大鹤公司停止向百兰王公司供货,百兰王公司随即与上海另一家公司合作“另起炉灶”,销售的鸡蛋包装盒仍与原先“蘭王”的鸡蛋包装盒一样。

到了去年5月,百兰王公司“先发制人”,率先在日本报刊上刊登公告,称最近在上海市场上发现其他公司销售的与其商品相类似的或同

在日本家喻户晓的“蘭王”安全生鲜鸡蛋登陆上海后,因为合作方之间的矛盾引发“口水之争”。随着“战斗升级”,两家公司先后在各自销售的鸡蛋产品内发表“声明”,以证明自己的鸡蛋才是“正宗”,最终闹上公堂。

前天下午,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原告上海百兰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兰王公司)及夏丹(化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名商品,该商品与百兰王公司没有任何关系,“为了防患于未然,对于未经百兰王公司允许,在市场上销售标注‘蘭王’商标或相类似商标的商品的行为,一律认定侵犯百兰王的商标权。”

文书反击 唇枪舌剑

针对百兰王公司的公告,大鹤公司随即反击,在自己生产的鸡蛋包装盒内附上一份日文文书,称“‘蘭王’这个品牌是由本公司的日本法人经



绍波 图

过多年的努力打造出来的;2005年12月中国台湾人夏某在未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在中国申请注册了‘蘭王’商标,本公司在中国成立公司后在申请商标时才得知这个情况……为避免市场混乱,大鹤公司开始在市场上供应‘蘭皇’商标的鸡蛋。”

百兰王公司对大鹤公司的“说明”迅速作出回应,在自己销售的鸡蛋产品盒内也作了一份说明,表示:大鹤公司根本没有鸡蛋生产的养殖场,“蘭王”鸡蛋一直是由百兰王公

司实施一元化管理的,一段时间内百兰王公司曾把管理工作委托给大鹤公司,但其在鸡蛋的管理、清洗、包装等方面发生了诸多问题,随后大鹤公司还上市了金蘭、草蘭等众多类似商品,因此百兰王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对簿公堂 原告败诉

双方的“含沙射影”使得矛盾越演越烈。去年6月,百兰王公司和夏丹分别以商业诋毁和名誉侵权为由

持『艳照』勒索前女友未遂 一男子面对感情纠葛荒唐行事获刑一年半

本报讯(通讯员 胡瑜 记者 宋宁华)受过高等教育本该理性处事,然而硕士研究生毕业的郭群(化名)在遇到感情纠葛时,竟做出持裸照要挟前女友的荒唐之举。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敲诈勒索未遂的郭群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43岁的郭群拥有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2004年8、9月份,担任公司领导职务的郭群介绍自己的女友到公司上班。但由于双方感情产生问题,2005年8月21日起,郭群采用移动电话短信联系、网络聊天的方法,以自己与女友的性爱裸照相要挟,向女友索取人民币50万元,并限期要求她将钱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内。女友十分惊慌,考虑再三后决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郭群随后被抓获。

一审法院浦东新区法院,以郭群构成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郭群提出上诉。他认为自己提出敲诈要求后,曾两次发短信给被害人请求她嫁给自己,由此可证明自己已放弃了敲诈行为,应属于犯罪中止。

但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郭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要挟手段索要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相关证据证实,郭群不但有敲诈他人钱财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实施了相关行为,并没有证据表明郭群在到案前向被害人明确表示已放弃要挟及索款的要求。就被害人而言,她因郭群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恐惧并未消除。由此,法院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特约通讯员 富心振)表兄妹结婚十余年,终因感情不和导致婚姻破裂,女方以双方是表兄妹结婚,依法属无效婚姻为由诉至法院。近日,南汇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顾女士与倪先生的婚姻无效;儿子随顾女士共同生活,并由其独自负担抚育费至儿子18周岁止。

顾女士的母亲是倪先生父亲的胞妹,顾女士与倪先生属表兄妹关系。1997年1月,顾女士与倪先生在长辈们的介绍、撮合下,双方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翌年11月,两人生了一个儿子,现读小学三年级。

只知网上情深意浓 不知网下情郎身份 女大学生来沪会网友坠入陷阱

日前,在奉贤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接待室里,一名山东妇女对办案民警不停道谢:“万分感谢上海警察,你们挽救了我女儿,也挽救了我们全家……”据了解,她的女儿周晓菲(化名)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去年曾负气离家出走,来沪和所谓的“网友”相会,结果掉进了“情人”布下的陷阱……

网络游戏“打”出感情

周晓菲是山东一所大学的三年级学生,自幼父母离异。为了培养孩子,母亲张女士开茶馆、办企业,对女儿极其宠爱。周晓菲起初也挺争气,从小学到中学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中学时还曾获得过全国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

就是这样一个学习成绩一贯优秀的孩子,内心世界却极其空虚。张女士由于忙于经商赚钱,较少有时间与孩子沟通交流。周晓菲考上大学后,利用母亲送给她的手提电脑整日沉迷于网络。

2007年初的一天晚上,周晓菲在网上打“征途”游戏时,与上海的华先生聊上了,遂引为知己。此后一年多,两人经常在网上打游戏、语音聊天,进而发展到谈情说爱。然而,涉世未深的周晓菲哪里

知道,她正一步步陷入“情人”布下的陷阱。

据警方事后查证,华34岁,曾因盗窃罪被判入狱服刑6年,他2004年结婚,2007年离婚,有一个3岁的孩子。华生活窘迫,不求上进,整日混迹于网吧“钓鱼”。

负气出走投奔情郎

今年3月20日,刚过完20岁生日的周晓菲因琐事与外婆发生口角,决定离家出走。华得知后发出邀请:“你就到我这里来吧!”

3月21日早上,周晓菲瞒过学校和家人,随身带了笔记本电脑和数百元钱,匆匆登上了烟台开往上海的列车。第二天上午,华把周晓菲接到了其在奉贤郊区的家中。为掩人耳目,华对乡邻称周晓菲是自己新娶的妻子,而周晓菲竟也相信了华的花言巧语,半推半就同意了华的要求,两人同居在了一起。

周晓菲所在学校发现她数日未到校上课,遂与其家人联系,全家发动亲朋好友四处寻找。

暗地多次索要汇款

颇有心计的华从周晓菲的口中得知其家庭富裕,就动了歹念。表面上他殷勤照顾周晓菲,让周体

担儿子抚育费。

倪先生则认为,其父是顾女士母亲之兄,双方确属表兄妹关系。如双方的婚姻系被确认无效,则要求儿子随其共同生活,并由其独自负担儿子抚育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我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无效。本案

将大鹤公司告上法庭,指责大鹤公司在声明书中采用捏造事实或混淆视听的方式侵犯了自己的权益。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蘭王”品牌来源于日本,在日本已销售十多年。大嶋正顕于2006年1月在日本取得了“蘭王”书法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百兰王公司以“蘭王”书法字申请注册商标时,应当获得著作权人即大嶋正顕的许可,但百兰王公司无法证明这一点,故大鹤公司称夏丹未经同意在中国申请注册“蘭王”商标属于客观陈述。同时,在合作期间,大鹤公司租用养鸡场并使用自己提供的饲料配方,鸡蛋产出后也由其负责清洗、包装,最后才由百兰王公司销售,故大鹤公司称鸡蛋由其生产也没有捏造事实。而且,由于双方销售的鸡蛋均使用“蘭王”商标,势必会使消费者产生疑虑,大鹤公司称为避免混乱在一部分销售店供应“蘭皇”商标的商品并无不妥。

综上,法院认为,大鹤公司张贴的公告内容不构成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也没有损害百兰王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故对原告百兰王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在夏丹提起的名誉权纠纷案中,法院也没有支持他的诉讼请求。

特约通讯员 严剑漪

本报记者 鲁雁南

中,顾女士与倪先生系表兄妹,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故双方婚姻应依法属无效。现双方均提出儿子随己共同生活,考虑到双方分居后,儿子一直随顾女士共同生活,对其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故儿子随顾女士共同生活为宜。且顾女士自愿独自负担儿子抚育费并无不当,可予照准。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 记者 江跃中)为筹赌资编造谎言,连续以做生意需资金周转为借口,以允诺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一对老姐妹钱款累计达18万余元。日前,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现年58岁的王素英曾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2007年1月刑满释放。同年4月,王偶然结识了包阿姨。闲聊中,她自称“王英”,和别人合伙做生意。同年6月4日,王对包阿姨说:我挑你赚点钱,现在生意很好,向你借点钞票进货,以后加倍还你。当天中午她拿到了第一笔借款5000元,并写了一张借条。之后,她频频开口向包阿姨及其妹妹“借”钱。至同年10月中旬,她先后十多次骗得钱款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

数月后,包阿姨催讨借款,但遭百般拖延。直到11月下旬,包阿姨发现王突然消失,方才醒悟并报案。

以资金周转为借口,以高额利息为诱饵 『热心人』骗走老姐妹十八万元